

香港科技园公司
个人信息收集声明（详细版）

本声明旨在详述香港科技园公司（「香港科技园」、「我们」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资料（定义如下）和其他信息（统称「资料」）。任何个人识别（「个人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寄地址、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资料），或联系方式和个人的详细资料。

个人资料或会因应以下情况，或与以下情况相关的事宜而收集：

- (i) 就参与任何活动、会议、募资及鼓励计划，以及任何香港科技园不时举办的各类活动所提交的申请；
- (ii) 使用及/或租用任何香港科技园设施和场所及/或使用本公司各类服务，以及一切相关的行政工作；或
- (iii) 接收有关香港科技园及/或其伙伴的通讯及任何其他新闻或资讯，其内容涉及教育、社会服务、科技及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邀约（统称「服务」）。

1. 一般保障

- 1.1 香港科技园在收集、使用、披露和储存所有个人资料时，一概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牌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

2. 数据使用

- 2.1 我们收集您的个人资料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核实您的身份；
- (b) 处理您对相关服务提出的申请，包括核实您是否符合获取服务的资格；
- (c) 不时评估及评核您参与香港科技园各类募资及鼓励计划的合规性，包括各项培育计划；
- (d) 评估及评核您在相关租约下的合规性；
- (e) 启动及/或更新您已采用的服务；
- (f) 推广和促销服务，包括向您发送通告，及/或一般优惠更新信息，及/或就我们提供的服务，以及我们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或服务相关的推广；
- (g) 进行研究或分析以改进和优化我们的服务；
- (h) 就业务运营及/或规划目的而进行的调查和促销、推广、行为评分；
- (i) 促销：
 - (i) 香港科技园主办的会议和活动，
 - (ii) 香港科技园可能提供的设施和场所，

- (iii) 我们的业务伙伴及/或商业协会及/或专业及行业组织不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统称「直接营销」）
- (j) 处理我们的服务收费和租务相关的付款及帐单；
- (k) 遵守香港境内或境外适用的政府机构、法院、执法及/或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适用法律；
- (l) 我们在相关个人信息收集声明内列举的任何特定服务的任何特定目的。

2.2 香港科技园只会在您知情并取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您的个人资料。若本公司在这些情况下有意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我们会征求您的许可，或请您就使用用途所需的个人资料和促销项目所需的个人资料，提供更多信息。请注意，您有权在过程中随时选择拒绝直接营销。

3. 数据披露

3.1 若您採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并已明确表示同意，香港科技园或会在任何相关法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资料向服务供应商披露，服务供应商的定义如下：

- (a) 任何向香港科技园提供与其业务运营及服务有关的行政、物业管理、电信、电脑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b) 任何对香港科技园负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对这些资料保密的人士；
- (c) 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的其他组织；
- (d) 我们的专业顾问，包括我们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和保险公司；和
- (e) 您已明确授权香港科技园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单位，以配合合理需要，或有利于取得或满足您所要求的服务；

3.2 在您同意香港科技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营销用途的前提下，我们可向任何由本公司聘用、提供直接营销服务的香港及海外的顾问（「市场顾问」），披露您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和联络资料）。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并选择不接收相关服务的直接营销材料及/或通讯。

4. 数据披露

4.1 您的个人资料，只会在已向您披露的原来或直接相关的收集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除非有必要保留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以满足任何适用的法律、监管和/或合约条款，或您已事先同意更改您的个人资料使用方式。

5. 个人资料查阅和修改权

5.1 根据及遵照《条例》的条款（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适用指引），您在任何时间均有权：

- (a) 检查香港科技园有没有保存有关您的数据（**数据查阅权**）；

- (b) 要求香港科技园修改有关您不正确或不再适用的个人资料（**数据修改权**）；
- (c) 要求香港科技园说明与您个人资料相关的政策和实务，及获得香港科技园知会所保存的个人资料类别（**披露权**）；及
- (d) 要求香港科技园停止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作直接营销用途。

5.2 按《条例》的条文，香港科技园有权就您对查阅或修改资料的任何要求，收取合理费用，若有收费要求，您会事先获通知相关的收费。

5.3 任何选择不参与、查阅和修改您个人资料的要求，请向以下单位提交：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学园
沙田科学园大道东 5 号 5E 座 5 楼

电子邮箱地址：
dpo@hkstp.org

本声明可能会不时修订，所有个人资料的处理均受最新的声明版本所规范，最新的版本在本公司网站供查阅：www.hkstp.org。如在修订发布后继续使用本网站，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有关修订。

本声明以英文撰写，附带中文翻译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冲突，将以英文版本为准。

6.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个人的信息

在适用的情况下，香港科技园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大陆地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条款主要说明香港科技园公司如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个人信息。

6.1 法律基础

香港科技园公司只会在您知情并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在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才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下情形中，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a)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b)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c)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e)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数据存储、共享、转移

您的个人信息（包含您的姓名、联系电话、公司/个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地址、公司名称、电邮联络详情）将在香港被处理。为实现本声明所述目的，在取得您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法律基础的前提下，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外的相关服务供应商共享，例如本公司为实现营销用途而聘用市场顾问。

6.3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除了本声明第 5 条规定的权利外，您还拥有以下权利：(a)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您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b) 您有权复制您的个人信息；(c) 对于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处理活动，您有权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d) 您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e) 您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通过本声明中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交您的权利请求或其他相关问询。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您的权利请求及咨询。